

证券代码：002693

证券简称：*ST双成

公告编号：2026-018

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会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年4月8日（星期三）下午14：30

网络投票时间：2026年4月8日

（1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通过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6年4月8日9:15-9:25，9:30-11:30和13:00-15:00；

（2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4月8日9:15-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海南省海口市秀英区兴国路16号公司会议室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结合网络投票方式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王成栋

6、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和《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规定。

7、会议出席情况

（1）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391人，代表股份216,891,215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2.3020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1人，代表股份206,180,131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9.7191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80人，代表股份10,711,084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.5829%。

（2）中小股东出席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79人，代表股份10,993,084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.6509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2人，代表股份534,000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288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77人，代表股份10,459,084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.5221%。

8、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/列席了本次股东会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，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展期并增加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海南双成投资有限公司、HSP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及王成栋先生为关联股东，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03,226,831股。关联股东在审议本议案时回避表决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13,136,884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.1396%；反对442,7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.2398%；弃权84,8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,9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6206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10,465,584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.2015%；反对442,7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.0271%；弃权84,8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,9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

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7714%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216,250,315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7045%；反对542,8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503%；弃权98,1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,9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45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10,352,184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.1700%；反对542,8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.9376%；弃权98,1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,9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8924%。

3、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公司类型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216,480,915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108%；反对308,7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423%；弃权101,6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468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10,582,784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.2677%；反对308,7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.8081%；弃权101,6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9242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就本次股东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资格、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、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

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！

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4月9日